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中報」)。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載於二零一八年報第13頁及二零一九中報第11頁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Alcon Pharmaceuticals Ltd.(「愛爾康」)所訂立協議期限的披露出現無心之失。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得在中國進口、倉儲、配送和銷售若干愛爾康藥品的獨家權利。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協議的期限應為三年，而非五年。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及羅春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許立強先生及吳米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嚴國祥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